**112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**

附件1

**年度拓銷專案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與  主題 | | □食品科技 (Food Tech)－印尼、菲律賓  □循環經濟 (BCG)－馬來西亞、泰國  □醫療科技 (Health Tech)－印度、越南 | | | □智慧農業(i Farming)－泰國、澳洲、紐西蘭  □智慧能源(Smart Energy)－新加坡、馬來西亞 | | | |
|  | **No** | **項目** | | **内容** | | | | |
| 公司基本資料 | 1 | 公司名稱 | | （中文） | | | | |
| （英文） | | | | |
| 2 | 公司通訊地址 | | （中文） | | | | |
| （英文） | | | | |
| 3 | 代表人姓名 | |  | | | | |
| 4 | 統一編號 | |  | | | | |
| 4 | 產業別 | |  | | | | |
| 5 | 公司電話 | |  | | | | |
| 6 | 公司傳真 | |  | | | | |
| 7 | 公司網站 | |  | | | | |
| 8 | 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| | 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 |
| 9 | 海外銷售實績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| |
| 銷售地區：□印尼 □馬來西亞 □菲律賓 □新加坡 □泰國  □越南 □印度 □紐西蘭 □澳洲  □其它(請說明)： | | | | |
| 10 | 實收資本額 | | 新臺幣 千元 | | | | |
| 11 | 110年營業額 | | 新臺幣 千元 | | | | |
| 111年營業額 | | 新臺幣 千元 | | | | |
| 12 | 110年海外出口金額 | | 新臺幣 千元 | | | | |
| 111年海外出口金額 | | 新臺幣 千元 | | | | |
| 聯絡窗口 | 13 | 業務聯絡人 | | 姓名： | | 部門： | | 職稱： |
| 電話/分機： | | | 行動電話：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
| 公司地址： | | | | |
| **附件名稱及份數**   1. 報名表1 份：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印鑑（附件一）。 2. 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1份(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[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](about:blank)查詢公司登記，將網頁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列印即可)。 3. 審查資料表（附件二）。 4. 公司產品型錄或簡報(中英文資料皆可，但以英文資料優先)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個資法使用聲明**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(下稱本院)受經濟部委託辦理「112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-年度拓銷專案」向您蒐集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下列事項：   1. 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：為辦理「112年度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-年度拓銷專案」活動作業、執行本院章程所定之業務、基於貿易推廣與管理之蒐集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例如：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郵件信箱)及等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 2.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本專案期間結束為止。 3. 當事人權利：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，行使下列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 4. 蒐集方式：報名系統、紙本蒐集或其他方式(如個人領據)。 5. 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：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，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。 6. 聯絡方式：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，煩請聯繫各拓銷主題聯繫窗口[，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，謝謝](about:blank)！   □本人已充分知悉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  □本人願意未來持續接收貴院各類活動訊息通知。  **業者於遞件報名完成後，視同同意上述聲明。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承諾書**   1. 本公司保證本專案申請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，以及本承諾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，且為本公司合法所持有，若有不實情事或若有涉嫌冒用、盜用、偽造之情事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主辦單位將撤銷業者獲選資格，業者自行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。 2. 本公司將依據本作業須知及專案合作契約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，如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，則主辦單位將視情況撤銷資格。 3. 計畫申請無下列情形： 4.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5年內，無執行政府計畫，有重大違約紀錄，或遭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。 5.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1年內，無受撤銷、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。 6.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，無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。 7. 本公司接受本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，若本公司於簽訂專案合作契約前因自身因素中途退出本案，執行單位將遞補備取業者；簽訂契約後退出者，依專案合作契約規範辦理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公司印鑑 | | | | | | 代表人簽章 | | |
| 送件日期 | | 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收件日期 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

報名作業：申請業者將申請資料備齊後，可以下列方式報名：

1. 線上報名：於線上填寫報名表，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。線上報名網站：[2023project.cdri.org.tw](http://2023project.cdri.org.tw/)。
2. 郵寄報名或親送報名：申請資料請裝於信封，封面註明「報名112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-拓銷主題」，郵寄報名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資料(以郵戳時間為憑)，親送報名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於執行單位上班時間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送達(以繳交收據時間為憑)。
3. 郵寄報名或親送報名資料請寄至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6號6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。
4. 如非屬郵局投遞之其他方式(如快遞、宅急便等)視同親送，逾期或逾時概不受理。

*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，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，業者需自行負擔申請資料、合作契約等文件掛號郵寄相關費用。